徐政发[2018]19号

徐庄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行政村，镇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为确保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全镇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省、市、区安排部署，镇政府制定了《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请各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，并将排查的一级风险和重大隐患情况,于4月上旬前报送镇政府，由安监办存档。

徐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3月28日

徐庄镇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

整治行动方案

为确保2018年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省、市、区安排部署，决定从现在起到上合组织峰会结束，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。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总体部署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属地管理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原则，立足当前，突出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为抓手，全力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精准发力，认真排查安全风险，有效落实管控措施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，集中整治一批事故隐患，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，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，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责任人，摸清安全风险底数，有效防范各类有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，坚决遏制各类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为上合组织峰会举办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全镇安全生产各行业和领域。

四、主要任务和重点内容

**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的主要任务是：**各相关部门针对本行业、领域安全生产重要环节、重点部位，分别部署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按照“查安全风险管控是不是到位，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是不是彻底，查企业主体责任是不是已经落实，查部门监管责任是不是已经落实”的要求，深入细致地排查各类安全风险、整治各类事故隐患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，做到从严查处、打击到位，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重点内容是：**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风险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，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；全面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特别是全员安全教育培训、持证上岗和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；全面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，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，清除安全监管盲区，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；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 行为，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，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，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事故的行为，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行为，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，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、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，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  
 五、工作步骤

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从现在起至上合组织峰会结束，具体分为备战、临战、实战、决战、战后总结五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，备战阶段（2018年3月底前）。以排查风险隐患、抓问题整改为主线，广泛发动、深入动员，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各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按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要求，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要求和职责分工，整合资源力量、健全工作机制，并加强督促指导和抽查。坚持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；查改结合、以改为主，集中开展安全风险、事故隐患大排查快整治。全面动员各类重点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，立查立改，对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进行普查。要找准问题和短板，摸清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底数，拉出隐患治理和“打非治违”任务清单，定准对策措施，倒排时间表，集中力量攻坚，明确责任、分级落实、严查严管，切实做到全覆盖。

第二阶段，临战阶段（4月1日至4月30日）。以查漏补缺、实地督导为主线，全力补齐短板。各有关部门要在企业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层层组织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，确保完成任务清单。对事故易发、多发的企业和行业领域，要采取明查暗访、联合执法、突击检查、专家会诊等各种形式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，封堵漏洞。对重大风险、重大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，落实防控力量和措施，严防死守。要采取“回头看”、“找茬”和“挑刺”等形式开展督导检查，检查安全风险管控是否到位，检查事故隐患是否整治到位，检查非法违法行为是否有效打击，检查风险隐患是否遗漏新生，巩固成果，提升成效。

第三阶段，实战阶段（5月1日至5月31日）。以实效检验、强化效果为主线，督促企业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，开展全方位、全覆盖、不间断的安全生产执法巡查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管理不严格的企业单位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该停产整顿的立即予以停产整顿，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。要增加督导检查频次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到位。

第四阶段，决战阶段（6月1日至上合组织峰会结束）。以严防死守、盯死看牢为主线，全员发动，全力以赴为上合 组织峰会举办创造安全稳定环境。各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，保持高压态势，采取高密度、高频度的巡查和“回头看”检查，落实责任，确保该停的停到位，该管的管到位，重点企业该派驻盯守的派驻盯守到位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及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、报送及时准确，确保本单位应急值守及应急通讯处于良好备勤状态，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第五阶段，战后总结阶段（上合组织峰会结束后）。全面总结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工作，固化经验做法，反思问题不足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派出所负责道路交通、消防、爆破施工、民爆器材、烟花运输燃放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二）教委牵头负责校车、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三）民政办负责福利院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四）国土资源所负责无采矿许可证和越界采矿，以及废弃矿井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五）城建办负责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六）交管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七）水利站负责水利行业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八）农委牵头组织休闲农业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九）文化站牵头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、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、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文化市场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十一）卫生院负责医院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十二）林业站负责林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十三）旅服办牵头组织旅游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十四）农机站负责农业机械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；

（十五）安监办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领域、烟花爆竹、工商贸等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。

各负责部门要按照本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和短板问题，制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，明确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，落实整治责任。其他安委会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。各部门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在3月底前制定完成并下发实施，同时报送镇政府，由安监办留存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办事处、各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区领导关于上合组织峰会的讲话精神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重视起来，抓好落实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由镇政府主要领导统一领导和部署，镇政府各分管领导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各负其责、统筹协调推进各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。各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切实加强综合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和领导，落实整治责任。做好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瞄准短板和薄弱环节，结合实际，进一步细化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，稳步推进。要建立完善协调机制，遇 有整治难点问题，及时反映沟通，做好信息研判和会商。镇政府将分阶段组织对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推进情况的督导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情况将纳入2018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（所占分值不低于40%），对因工作不落实、不到位、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予以警示通报或约谈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措施，力求实效。各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细致排查各类隐患，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。对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 ”，坚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对事故隐患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，要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，实施挂牌督办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，务必做到迅速核查、及时回复。要加强应急值守，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和演练工作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类宣传渠道，加大对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的宣传报导，发挥舆论导向作用，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，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综合治理、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。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，鼓励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。